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351号代表 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经研究，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5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是：

一、在省国土资源厅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省国土资源厅与我厅通力协作、真抓实干，与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一起全力加快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工作，同时用活“先行先试”的政策，主动靠前服务，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取得明显成效，为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公路建设项目与块状建设项目有很大区别，具有典型的

“长线状”、“宽带状”的特性，在土地征用问题上有三大特点，与房建等工程土地征用有明显区别。

（一）占用土地的范围和数量不能事先准确确定，需要经过项目工可、初步设计等多方案技术经济论证，经过严格审批才能基本明确。完成施工图审查，用地红线图交付后才能依法申报用地材料，公路线状工程受地形地质影响，部分线位及用地数量会发生变化，导致用地手续和前期设计难以同步办理。

（二）公路线状工程，点多、面广、线长，路线涉及众多的市、县、乡镇、村，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存在差异，在土地权属、补偿标准、征地听证、被征地农民留用地、社保等方面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各方利益协调困难。

（三）由于技术标准的限制和基本农田的分布情况，建设项目难以完全绕避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等多个计划 2019 年开工的储备项目，受此影响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无法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受阻；耕地占补平衡、占水田补水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严格保护政策直接影响我省部分在建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直接影响项目全线按计划开工建设。如大潮高速公路、汕湛高速云湛段吴川支线、怀阳高速怀集至郁南段等涉及水田占补平衡问题，计划 2018 年全线开工的广连高速、佛清从高速北段、中开高速、开春高速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水田占补问题，整体用地材料申报进度非常缓慢，大大制约了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按计划推进。

三、相关工作建议

考虑公路“长线状”、基础性、公益性的特点，且目前我省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多位于粤东西北地区，又不可避免占用水田、永久基本农田的实际，我厅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根据国家耕地方面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如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通过国土资源部的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要报国务院批准”的文件精神，建议国土资源厅协调国土资源部，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包含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建议积极与国土资源部沟通，按照“放管服”的要求，争取将国家、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确认）委托或下放至省政府及国土资源厅负责，或者在用地预审审批中一并明确，减少前期审批环节。

（二）抓紧研究解决影响我省公路用地预审、用地报批遇到的问题。

1. 对于已批复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议按照“老项目老办法”的原则，抓紧组织项目属地国土资源部门开展用地材料组卷申报工作，并抓紧上报国土资源部（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与整体用地报批一并同步报国土部确认，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争取国土资源部的理解和支持，抓紧完善项目用地审批手续，为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创造条件。

2. 建议省国土资源厅尽快研究交通基础设施“占水田补水田”

专项方案。尽快完成我省高速公路用地报批工作，化解违法用地风险，牵头组织地方政府与高速公路用地单位采用联合开展垦造水田方案，高速公路用地单位承担预付垦造水田费用，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纳入当地垦造水田任务，落实占补平衡。同时，我厅将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共同加强督办，加快高速公路用地报批工作，督促项目业主提供高质量的用地报批基础资料。请省国土资源厅靠前指导，加强基层国土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质量，尽可能减少补正次数，切实提高用地报批效率。

（三）建设单位联合地方政府垦造水田，并在“工可”方案中明确水田占补平衡方案。公路项目从工可至项目开工建设，至少需2年时间；至全面开工，需再加6个月时间。因此，建议从项目工可开始，由项目业主联合地方政府垦造水田，以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水田占补平衡；对于已经承诺未获批准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地方政府已明确垦造水田方案的应予以支持。这样可有效破解交通建设项目水田占补平衡问题，节省工程造价，有利于化解违法用地风险。

（四）建议充分考虑全省在建高速公路规模大、建设成本高，且大部分位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工程效益差，还贷风险大的实际。尽量降低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省级水田指标保护价，并采用预缴及分期支付方式，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者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承担，支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

设。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梅晓亮 联系电话：（020）837300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